

发生交通事故后“机动车统筹险”该如何赔付

□ 梁倩颖 张磊

2022年1月5日,权某某驾驶小型轿车与高某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造成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刚发生,于某某驾驶重型半挂车沿大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事故地点又与高某某的三轮电动车相撞,造成车辆损坏、高某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权某某负第一次事故的全部责任,于某某负第二次事故的全部责任,高某某在两次事故中无责任。权某某驾驶的车辆在甲保险公司处投保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保险期间。于某某受孟某某雇用驾驶的车辆在乙保险公司处投保交强险,在丙运输公司处投保“机动车统筹险”,丁保险公司处投保附加第三者责任险。高某某因交通事故受伤,所造成的损失为176055元。各方对赔偿问题基本达成一致,唯独对丙运输公司应否在本案中承担责任产生争议,因此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于某某受孟某某雇用驾驶的车辆在被告丙运输公司处投保“机动车统筹险”,并不具有保险合同性质,根据合同相对性,于某某主张由丙运输公司赔偿高某某其余部分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待孟某某赔付高某某损失后可另行主张。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该条规定了交通事故责任承担的顺序。至于孟某某与丙运输公司如何在本案中承担责任,首先需要定性双方之间签订的机动车辆统筹合同是否

为保险合同。

保险业务由依照保险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而车辆统筹不是保险,所谓机动车统筹,是指通过向车主集资的方式,要求车主缴纳相应的交通安全统筹费,形成统筹资金来参与统筹的大型、重型货车等车辆提供保障,属于运输行业中的一种互助行为,具有一定的风险补偿功能,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保险。开展机动车统筹业务的丙运输公司非保险公司,双方签订的是机动车辆统筹的合同,而非保险合同。故此该统筹单并不具备保险的属性,其是普通的合同。虽不是保险,但却具有一定的分摊风险的功能。鉴于其自身的性质即合同,统筹单不能适用保险法中的规定,其应适用关于合同的法律规定。

统筹合同虽与商业保险合同内容类似,但两者在性质上不能等同,

且安全统筹公司不具备商业保险的经营资质,故机动车统筹合同只属于内部约定,无法突破合同相对性。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该统筹合同的签订主体为孟某某和丙运输公司,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待孟某某赔付高某某损失后可另案向丙运输公司主张权利。

在实践中,一些车主在向运输公司办理挂靠手续时,为减少费用,转投门槛更低的车辆统筹,觉得更划算,但此类业务的公司没有保险专业的机构进行监管与约束,不像保险公司具有稳定的赔付能力。在纠纷诉讼时,因此类统筹不符合法律规定先行赔付的情形,法院往往不会判决统筹服务公司直接向被侵权人承担赔付责任,无法达到像保险公司在交强险与商业车险先行承担赔偿责任这样的分担风险效果。因此,车主在选择保险时一定要持谨慎态度。

借名买房约定不能对抗法院强制执行

□ 闫思思

刘某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按揭贷款的方式购买了一处房产。后刘某与他人发生民间借贷纠纷,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将刘某名下的该处房产查封。案外人孟某则对查封的房产提出书面异议,称该房产系其以刘某名义购买并向刘某转账支付了首付款和按揭贷款,孟某居住至今,孟某才是该房产实际使用人,故提出执行异议,请求人民法院中止对涉案房产的查封。异议被驳回后,孟某不服又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房产的购房合同、发票、物业合同、水电费票据等材料均登记在刘某名下,孟某没有证据证明其实际占有涉案房屋的事实。且案外人孟某提交的其与刘某之间银行流水显示二人资金往来频繁,孟某无法证明转账的性质、用途。此外,根据我国法律对不动产权属采取登记生效原则和公示公信原则,不登记不发生所有权变化,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借名人与出名人之间的借名约定,只在其内部产生债权债务关系,而不发生物权变动的效果,不能据此认定借名人是不动产权的所有人,更不得对抗善意的申请执行人。此外,借名人对房屋登记在他名下本身具有过错,借名买房与国家不动产实名登记的政策相违背,不宜鼓励,对由此产生的风险,理应借名人自行承担。故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孟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孟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孟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物权法定和公示公信原则是我国法律确定的物权基本原则。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需以法律规定的公示方式予以公示才得以产生对抗第三人之法律效果。在“借名买房”的情形中,借名人与出名人之间关于借名登记的内部约定系债权协议属性,不能导致物权变动效果,借名人对涉案房屋享有的是债权请求权而非物权请求权。借名人基于合同关系产生的债权请求权,在经法定变更登记程序完成物权公示之前,借名人不能被确认为房屋的所有权人。且借名人依据借名合同所取得的权利也只能向出名人主张,不能向不特定的第三人主张。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规定了“无过错不动产买受人物权期待权”和“房屋消费者物权期待权”的保护条件,即买受人与被执行人之间存在房屋买卖合同关系时,买受人对被执行标的物的物权期待权优先于申请执行人对执行标的物的普通债权,买受人可以排除强制执行。但借名人与被执行人之间显然不具有房屋买卖的合意,其之间形成的借名合同本质上也属于债权债务关系。而且在“借名买房”的情况下,房屋“名实不符”的状态是借名人刻意为之,借名人无正当理由故意将房屋交由他人代持的行为本身就对房屋未过户登记存在过错。作为借名买房的受益人,基于权利义务对等和风险收益对等之原则,借名人理应自行承担因房屋登记在他名下所产生的各类风险,不能依据该条款规定排除相关执行。

近年来,为了规避限购、限贷政策和享受政策优惠,“借名买房”现象屡见不鲜,但“借名买房”不仅与国家不动产实名登记的政策相违背,扰乱市场正常交易的秩序和相关部门对不动产物权的管理秩序,极易滋生纠纷,风险极大。因此,法官提示社会公众应合理安排自己的行为,避免“借名买房”现象,自觉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

溜车导致驾驶人死亡 驾驶人不属于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险赔付对象

□ 安双立 苏彦培

张某为锁车场的大门,将车停在校练车场门口一处坡道上,因手刹未拉紧,导致溜车将其碾轧致死。经交警部门认定,案涉事故形成原因为张某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负此事故全部责任。该事故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保险金额为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各一份,事故发生保险期间。车辆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行驶证登记的所有权人均是张某。因某保险公司认为不应当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张某的家属李某等将该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因张某死亡所致各项

损失并承担诉讼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张某系案涉车辆的被保险人和驾驶人,因此不属于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险的赔付对象。经释法明理,李某等撤回了对某保险公司的起诉,法院依法作出准予撤回起诉的裁定书。

说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被保

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由此可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明确将本车人员、被保险人排除在第三者范围之外。

保险法规定,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商业三者险作为合同行为,保险双方可以根据双方意愿约定第三人的范围或依保险行业协会的合同条款来约定,属于当事人自由约定范畴。商业三者险中第三人的判定标准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认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经监管部门批准通过的《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第三条约定,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受害人身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上述约定均明确将被保险人和驾驶人排除在商业三者险的“第三者”范围之外,以上条款虽为格式条款,但是双方约定的结果,在投保人和保险人就此达成合意的情况下,只要保险人履行了相应的提示和充分说明义务,该条款即为有效。本案中,被保险车辆因手刹未拉紧溜车致张某死亡,此时侵权行为人与受害人身份发生竞合,导致侵权责任无法成立,商业三者险无法适用。

因此,本案中张某作为车辆驾驶人主动脱离机动车,未对车辆采取有效的制动措施,其驾驶人身并未发生转化,且其过失驾驶操作行为本身就是损害产生的直接原因,这种因果关系不因其物理位置变化而变化,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和商业三者险限额内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起诉精神病患者离婚

□ 邢家德

尹某和李某经人介绍于2010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一女,婚姻生活中常因琐事争吵。尹某在2022年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认定双方感情未破裂,判决不准双方离婚。尹某于今年4月11日再次起诉要求离婚。李某于2015年被诊断患强迫性障碍,当地残联为李某发放了《残疾人证》,其“残疾类别”为“精神”,监护人为尹某。李某表示并不想离婚,称自己婚前并没有病,是结婚后尹某的脾气太暴躁导致自己犯了病,而且在分居期间也曾多次找尹某要求和好,但尹某始终不同意,坚

持要离婚。

法院经审理认为,尹某和李某结婚时间较长,婚姻基础较好,且已生育两个子女,为使子女健康成长,双方应当努力克服自身缺点,努力维持稳定的家庭亲环境,不应草率离婚,而且原告尹某以配偶的身份担任被告李某的监护人,应当履行代理被告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告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在依法终止双方监护关系、为被告李某指定新的监护人或者确认被告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前,其起诉要求与李某离婚不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对原告尹某的诉求不予支持,判决不准原被告离婚。

当先变更配偶监护权

□ 说法:

在审查精神疾病患者离婚诉讼时,一般会遵循以下的原则:既要保障离婚自由,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有利于精神疾病患者的治疗和生活上的安排。如果原来夫妻感情较好,结婚多年,育有子女的,应尽量做调解和好的工作或者判决不准离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三条规定,婚前隐瞒了精神病,婚后久治不愈,或者婚前明知对方患有精神病而与其结婚,或者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有精神病且久治不愈的,如一方坚决要求

离婚,经调解无效,可依法判决准予离婚。实践中,鉴于精神疾病患者涉及监护问题,在安排好患者的生活、医疗、监护的问题后,法院可准予双方离婚。配偶是精神病人的第一顺序监护人,如果起诉精神病患者离婚,应当先启动特别程序,变更监护权后再提起离婚诉讼,这样既能给精神病患者提供了生活保障,也维护了自身的离婚自由权利。本案中原告尹某作为被告李某的监护人,与被告李某结婚已经长达13年之久,且育有一子一女,双方对于婚姻并无实质性错误,原告尹某亦未提出因被告的精神病给其造成不良影响。考虑到双方的基本情况,因此法院判决不准双方离婚。

人民法院公告

姜生、李艳明: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西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5民初5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中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原告卢冬霞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262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联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中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原告上海崇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260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20分在本院联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中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原告宫西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263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联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中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原告朱秀国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264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联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中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原告繁峙聚峰源物流有限公司、王金凯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278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40分在本院联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旭东: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高旭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王汉勇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变更本案申请人为王汉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次日起十日内向我院提交证据材料及答辩意见,逾期不提交,法院将依据申请执行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依法办理,联系人:蒋法官,联系电话:0311-66879610。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6月29日上午10时至2023年6月30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冀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以东钻石苑8号楼1-801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冀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220号),建筑面积96平方米。起拍价:649000元,保证金:70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王法官,电话:0311-66758114,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6月29日上午10时至2023年6月30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长安区义堂路8号国瑞园B11-2-201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9)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05836号),建筑面积135.06平方米。起拍价:140000元,保证金:12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王法官,电话:0311-66758114,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机动车临界报废告知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公安部令第164号)《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一条,我局通过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网上刊登了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临界报废的机动车及其所有人进行了网上告知和公告;机动车逾期检验等“五项告知”服务信息。冀AH5201(大型汽车)、冀A3C6D6(小型汽车)等共3158辆机动车已临界强制报废期,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到车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冀AQ5365(大型汽车)、冀AH13P6(小型汽车)等共13995辆机动车已逾期未参加检验;冀ABY834(大型汽车)等21辆机动车注销登记未交回,公告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作废,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2023年5月26日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现予以公告,驾驶证逾期1年未换证将被注销130103*****0929等1392个;初领实习期满分注销130182*****3510等1679个;70周岁以上C3C4证注销132329*****3214等20个;70周岁以上逾期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将注销130124*****4232等217个;C5逾期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将注销130121*****3835等7个;吸食注销驾驶证132329*****1215等7个;公告驾驶证停止使用132433*****7617等280个;公告驾驶资格作废132325*****4415等19个。为方便查询交通违法记分分值、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时间、驾驶证有效期止换新证期限以及“五项告知”信息,机动车驾驶人尽快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进行查证。特此公告。

2023年5月26日